



安全是一种权利：安全是立法赋予“民生”的权利；安全是一种需要：安全是生存之上的“需要”；安全是一种信仰：生存、生命之上，安全是人在与自然不懈斗争中不断实现自我的永恒追求。

今天，安全生产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发展的主流，中国要顺应世界发展的趋势，就必须要实现安全生产。而反观当前，我国的安全生产状况与西方发达国家还存在明显的差距，我国每年因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伤亡的人数在全世界范围内都“位居前茅”，安全生产还比较落后。

正是如此，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已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当前各种矛盾日益突出的改革关键时期，党中央坚决地提出“改革不得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在一系列重大举措付诸行动之后，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和监管体制。

但是，与初步建立起来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和监管体制要求相比，当前我国企业的安全生产存在明显的滞后，分析其原因：一方面，作为安全生产供给方的企业安全生产不足；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等制约，作为安全生产需求方的劳动者安全生产意识不够。因此，安全生产总体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即便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的惩处力度，“忽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等现象还是大量存在。这些现象从某种程度表明，企业在安全生产上还有“空子”可钻，还有机会“蒙混过关”。

在还有“空子”可钻，还有机会“蒙混过关”的今天，一个企业要勇敢地站出来自主抓好安全生产，真正做到为安全生产负起“主体责任”，需要高瞻远瞩。他必须认识到安全生产是一个现代化企业的核心要素之一，是企业追求价值的根本。因此，一个想有所作为，一个想长期持续发展追求更高的中国企业必须要有此高瞻远瞩；一个志在走出中国，走向世界的中国企业更要有此高瞻远瞩。

安全的确可以做到更高，安全完全值得你去做到更高。全球500强企业“杜邦公司”闻名于世的不是他的产品，而是他的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是杜邦公司的文化，是杜邦公司的信仰，安全生产就成为了杜邦公司的灵魂所在，是杜邦公司的核心价值品牌。只要我们的企业高瞻远瞩，以必胜的信心加快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进度，加大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力度，就一定会实现卓越的安全生产绩效，赢得辉煌灿烂的明天。

目 录

【卷首寄语】 1

【每期一题】 3

【工作指导】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推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平稳发展 4

★治理隐患 防范事故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8

★2008年安全生产月电视讲话 9

【我当班组长】

★为了我们家庭幸福请注意安全 10

【安全枕边风】

★你的平安是我们全家的幸福 12

【安全视窗】

★矿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 13

★治理隐患 防范事故
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月”奋斗目标 17

【形势通报】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几个问题 21

【北煤简讯】

★矿举办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等 9 则 36

【信息集锦】

★山东煤矿安全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等 38

【安全法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41

【改革开放 30 年】

★改革开放后中国煤矿体制变迁 45

2008 年
第 6 期
(总第 35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蔡好智 樊玉泉

副主任:

陈继祖

委 员:

刘新征 骆玉良

张俊军 侯 华

张仰泉 岳公颖

陈生茂 赵计华

牛传亮 卞清武

刘效宪 李永斌

高善峰 郑 雪

秦佑森 王志远

黄夫军

编辑部主任:

刘新征

编 辑:

黄夫军 徐继军

蔡 伟

编辑部电话: 5916259

5449390

邮 箱: bsmkxbm@sohu.com

【每期一题】



6月1日，集团公司2008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拉开帷幕，来自各专业化公司及所属矿处共27家单位在集团公司驻地克山路进行了200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一条街宣传活动。（图为我矿宣传站现场）

【工作指导】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推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平稳发展

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耿加怀

今年6月是全国第七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是“治理隐患、防范事故”。各级组织和干部职工要立足超前防范隐患、及时发现隐患和有效治理隐患，精心组织，加大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平稳发展。



一、要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特殊意义。今年安全生产月，

正值全国抗震救灾的非常时期和奥运会召开前的倒记时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保持平稳安全形势，对于实现上半年奋斗目标，以实际行动支援抗震救灾、迎接奥运会召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要深刻认识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抓好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大事多、要事多的一年，8月份将举办北京奥运会，11月份将迎来改革开放30周年。5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视察兖矿贵州青龙煤矿，对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兖矿安全发展、加快发展，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煤炭企业的高度重视和对兖矿干部职工的关心爱护。特别是当前正处在全党全国抗震救灾和迎接奥运会召开的关键时期，确保安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更加重要。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就是政治敏锐性和大局观念不强，造成的政治影响、社会影响无法想象、无法弥补。各级组织和干部职工要充分认清当前特殊政治环境下安全事故不能出、出不起的敏感形势，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分忧的思想，以吴邦国委员长视察青龙煤矿为动力，以立足岗位抓好安全生产的实际行动支援灾区重建、迎接奥运会召开。

二要深刻认识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是推动集团公司“四个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等理念深入人心，安全生产已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是落实中央有关部委和省安委会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推进集团公司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有效发展、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兖矿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社会各界和公众要求高。要从树立兖矿品牌形象、维护职工切身利益的高度，以更高的境界、更高的标准抓好安全工作，不允许出现任何事故。如果思想麻痹、管理松懈、出了问题，就无法向上级组织和职工群众交代。要更加自觉地把安全工作摆在“四个一切”重要位置，深刻吸取内外部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保持严抓安全的强势氛围和工作力度，以更大精力和更强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要深刻认识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是实现上半年“双过半”的重要前提。今年以来，集团公司整体发展势头很好，关键是抓好安全；抓不好安全，势必影响兖矿的整体形象。6月份，是实现上半年“双过半”的关键月份，也是安全生产面临严峻考验的一个月份。集团公司少数生产矿井接续紧张，现场条件复杂多变；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有的进入试车试产阶段；夏季“三防”任务繁重，51项重点工程和675项一般工程必须完成。目前已全面进入汛期，灾害性天气增多。据国家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淮河流域和黄河流域下游降雨比历年偏多20-50%。集团公司本部地势低于周边地区，矿区内有多条河流通过，沿河、沿湖矿井较多，是防汛重点区域；外部资源开发单位大多处于山区，防山洪、防山体滑坡任务艰巨。这些都给集团公司安全工作增加难度。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围绕二季度安全工作部署，制定特殊时期安全管理硬措施、硬办法，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全面强化安全知识再宣传、再教育，安全责任再明确、再落实，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安全事故再剖析、再警示，真正把安全生产月办成安全形势宣传月、安全知识普及月、安全技能提高月、安全制度落实月和安全成效显著月。

二、要准确把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点。事故源于隐患，杜绝事故首先必须消除隐患。国务院安委会确定今年为隐患治理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体现了阶段性工作重点，也抓住了安全生产的关键。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在抓超前、抓预防、抓苗头上下功夫、见成效，牢牢把握安全工作主动权。

一是抓超前贵在治隐患。要树立“排除一处隐患就等于避免一起事故”观念，深入推进隐患治理年活动，结合汛期安全要求，全面排查周边自然环境可能带来的事故隐患，做到“六个不放过”，即不放过每一处河堤、湖堤险段，不放过每一处隐患水源，不放过每一项“三防”工程，不放过每一条供电线路，不放过每一处防雷设施，不放过每一个生产场区和作业岗点。思想隐患是最大的隐患。要积极做好不放心人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子女高考、子女招工等精力容易分散的特殊人员，掌握思想动态，抓好安全监护。要严格执行安全隐患逐级报告、监测评估和挂“红黄牌”制度，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深化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进一步明确督查重点，落实督查责任，促进督查行动扎实有效。

二是抓预防成在控过程。安全工作是超前预防还是事后“消防”，其结果完全不一样。要超前分析现场苗头性问题、指向性行为后果，全方位洞察事故征兆，及时抓住动态生产过程中影响安全的人和事。要坚持定人、定时、定流程、定标准、定分析、定考核“六定”管理原则，逐级收集、反馈、分析、处理信息，增强工作预见性和针对性。要进一步完善“三为六预”、“兴隆鼎”、“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和阳光预控管理等安全文化做法，整合提炼，深化落实，真正使超前预防抓安全成为干部职工的共同行为规范。要结合汛期安全生产特点和现场工作实际，抓住重点工程和薄弱环节，强化现场安全动态管理和过程控制，确保生产和项目建设安全有序。要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夏季“三防”和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加快“三防”工程进度，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实战演练、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要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做到“八个严查”，即严查各级安全管理松懈脱节问题，严查特殊时期安全保障措施制定落实情况，严查各类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严查“三防”重点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情况，严查“三防”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严查各级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监测预防情况，严查各类“三违”行为和“三惯三乎”现象，严查各类安全不放心人。

三是抓苗头重在严追究。“严是爱，松是害。”从现在到年底是政治敏感期，绝不允许在安全问题上再有任何闪失。安全生产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以安全监察代替全面安全管理。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严格落实领导分工负责制、业务保安责任制和职工岗位安全责任制，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各级安监部门要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敢于动真碰硬，切实提高安全监督检查水平。要严格执行董事局74号文件、2008年“一个决定三个细则”和领导干部跟班值班、安全包保、挂“红

黄牌”、业务保安考核、安全生产举报查处、监督检查动态通报等制度，严防逐级弱化、传递中断和落实滞后现象。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持“四不放过”、严“过六关”，对“三违”、隐患和各类事故，从严分析，从严处理，从严追究，切实解决“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问题。

三、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落实是一切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安全生产月活动，集团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具体实施方案。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及时跟进。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集团公司统一部署和要求，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精心设计，周密组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活动分工和时间安排，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典型引路，及时选树和推广活动中的先进典型，用点上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现场，靠前指挥，严把关键，集中精力研究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二要强化舆论宣传。集团公司新闻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及时跟踪报道活动开展情况，曝光忽视安全生产的不良行为。各级宣传新闻部门要紧扣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重安全、处处保安全”的浓厚氛围。各级党政工团组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员安全意识，确保活动开展得有声势有成效。

三要注重活动实效。安全生产是实打实的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反对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之风，严格执行“一项仪式、八项活动”要求，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打好安全生产攻坚仗，做到内容与形式、动机与效果有机统一。要创新工作思路，讲求方式方法，注重过程抓实，实现活动效果最大化。

四要严格考核奖惩。建立逐级考核、层层负责的安全生产月考核与奖惩体系，动态调度活动进展，加强督促检查，对组织得力、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奖励，对思想不重视、组织不得力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当前，集团公司各项任务十分繁重。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协调推进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改革改制、项目建设、资源开发、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等工作，确保实现上半年“双过半”，开创集团公司各项工作新局面。



治理隐患 防范事故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集团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经理 王信



今年6月是全国第七个安全生产月。根据上级的部署要求，集团公司从6月1日至30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的主题是：治理隐患，防范事故。

安全生产事关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事关全体职工的切身利益和家庭幸福，是企业的天字号大事。开展

这次安全生产月活动，既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企业安全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以实际行动支持抗震救灾、支持北京奥运会的需要。各级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迅速掀起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高潮，全面提高集团公司安全素质，坚定不移地实现安全生产，促进集团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一要广造声势，全面发动。充分发挥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推动安全教育进基层、进社区、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二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严肃事故责任追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三要深化“隐患治理年”活动，全面推进，强化整治，切实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和薄弱环节。四要坚持依法从严的原则，深入落实一个决定、三个细则，狠抓安全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动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五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扎实推进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坚决实现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以优异成绩支持抗震救灾，向建党87周年和奥运会献礼！

2008 年安全生产月电视讲话

矿长 樊玉泉

为全面贯彻上级组织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要部署，推进“隐患治理年”各项措施的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六部委决定联合开展 2008 年六月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集团公司及上级各级组织的要求，我矿从 6 月 1 日至 30 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这次活动的主题是“治理隐患、防范事故”。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是贯彻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矿区的重要内容；是强化全民安全意识、营造社会舆论氛围的有效措施。我们要充分认清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掀起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高潮，实现安全生产，为矿井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环境。

2008 年是“隐患治理年”，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是国务院、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要突出“治理隐患、防范事故”这个主题，和“隐患治理年”活动有机结合。一要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等宣传形式，加大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周一安全活动日、周二技术课等时间，结合“隐患治理年”活动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上级一系列会议文件精神，强化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识，彻底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要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言献策、征集合理化建议等活动，营造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浓厚氛围。二要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以“隐患治理年”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管理与监督。要把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与矿井安全生产“双基”建设、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安全程度评估、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雨季“三防”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人人、事事、时时都要做好隐患排查、防控和治理，提高整体安全管理水平。三要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明确责任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保一级”，把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纳入工作重要议程，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过问，认真研究，切实解决隐患排查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同志们，当前全国上下都在以实际行动支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我们要积极响应集团公司“安全高效、岗位赈灾”的号召，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坚决实现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以突出的安全生产工作业绩、以岗位奉献的实际行动支援灾区建设。

【我当班组长】



为了我们家庭幸福请注意安全

——致矿工兄弟的一封信

亲爱的矿工兄弟朋友们：

你们好！

我是一名矿工儿子，从小就生活在矿山，我的父亲是煤矿采煤工人，所以我一直以来非常热爱矿山，更崇拜煤矿工人们无私奉献的精神。矿工们为了给人们带来温暖、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燃料、为国家提供不竭的动力，每天起早贪黑、不辞辛苦的下井掘进、采煤，从无怨言，因此，我也参加了矿山建设，当了一名新矿工，成了一名班组长。

每次当我在广播、电视上听见煤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消息时，我的心里总有说不出的滋味，因为我从上小学时起，每学期都参加学校组织的为矿工叔叔送“安全卡片”、“写平安祝福信”等活动，也观看煤矿安全教育及安全生产事故展览牌匾，这些都是为了提醒矿工兄弟随时注意安全的，可没想到这样的悲剧现在还在上演，我从电视上了解到的煤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当我听到这些令人痛心的新闻时，我惊呆了，我为这些无辜的煤矿工人丢失了可贵的生命而感到悲痛。而事故发生的起因大部分是由于有人违章作业和工作时麻痹大意，造成了这些不应该发

生的悲剧。其实这些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如果大家都遵章守法、按章作业，就不存有侥幸心理、不麻痹大意，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因为不幸的事故发生后，会使年迈的母亲失去儿子、善良的妻子失去丈夫、可爱的孩子失去父亲，一个个原本温馨和睦的家庭，从此再也没有了。

俗话说：“安全是根绳，牵着千万人；安全是根线，连着亲人念”，大家的安全就是我们最大的幸福。记得以前，每次父亲迟一点回家，母亲都要站在门口，一边看一边念着“怎么还不回来，怎么还不回来”直到父亲平安回家为止。有时母亲在等了2、30分钟后还不见父亲回来，就悄悄地一个人，从家里摸黑来到矿区队楼上等，有时还跑到井口心急如焚等待着，直到看见父亲的身影，悬悬着的心才放下，自己悄没声息地回到家，那时家里还没有装电话。是啊，一个家庭只有圆满才会幸福！一个家庭只有平安才会幸福！

矿工朋友们，安全是煤矿永恒的课题，我们天天在讲安全，月月在学习安全，年年在盼安全，可大家千万要记得：在安全上，来不得半点马虎，一时的侥幸或者疏忽大意，都有可能给我们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我们要时时确保安全！这才是我

们矿工最大的幸福，家人最大的欣慰，企业最大的效益！

亲爱的矿工朋友们，生命于我们只有一次，而安全与生命同在！让我们铭记血的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时时刻刻注意安全，时时处处确保安全，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每天高高兴兴地上班去，平平安安地回家。愿那幸福、快乐、健康的笑容，时常荡漾在你那白发苍苍的双

亲、年轻漂亮的妻子、活泼纯真的孩子的脸颊上，愿我们大家岁岁年年安安全全，年年岁岁快快乐乐！

此致

敬礼

你的一位矿工兄弟

2008年6月

“安全生产月”宣传口号

增强安全意识 促进和谐发展

安全从身边做起 平安从你我做起

扎实有效地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

搞好安全生产，支援抗震救灾

事故缘于疏忽 安全重在防范

把安全系在心 把平安带回家

迎奥运，保安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活动

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倡导安全文明风尚

违章事故在等你 遵章合家享天伦

你我安全，人人安全；社区平安，家家平安

家人齐心参与 祸害共同预防

安全是父母的殷切期盼 平安是孩子的幸福支撑

深入开展“治理隐患”活动 努力实现“防范事故”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提高全民安全防护意识

安全是最大的节约 事故是最大的浪费

安全生产勿侥幸 违章蛮干要人命

你对违章讲人情 事故对你不留情

贪图省事为一时 终身痛苦悔一世

事故教训是镜子 安全经验是明灯

遵章有幸福 违规是祸害

【安全枕边风】

你的平安是我们全家的幸福



亲爱的老公：

接到这封信时，你可不要笑我傻，虽然整天生活在一起，但我写这封信是有缘由的，前些天，通过媒体得知四川省汶川县 8.0 级地震特大灾害时，晚上不免辗转难眠，看到一个个家庭骨肉分离，一双双稚嫩孤独无助的眼神，一声声期盼的呼唤，我不禁潜然泪下，使我感触到生命的可贵。你我都是煤矿的职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工作危险性的存在，作为家庭中的一分子，我觉得有责任要唠叨几句，但说过的话容易忘记，觉得还是用通信方式来提醒你注意安全会更有意义，你把信放在办公桌里，每天上班时看到这封信时，就一定要想起安全对我们家庭的重要。

老公，每当看到女儿健康成长，活泼可爱的身影时，浓浓的亲情就会涌上心头，女儿给我们平淡的家庭带来了无限的欢乐。也许生活就是这样，没有金钱装饰，没有豪车代步，但我们的家庭却四季平安、欢声笑语，一切都是显得那么安详、合美。我们也能够感受到幸福生活的美好。但是，一个幸福的家需要你我的精心呵护、共同努力，决不能让女儿的成长之路缺少父爱母爱，所以我感到我们肩上的责任更大了。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但其实也很脆弱，你整日工作在生产一线，往往由于自己的工作疏忽，一次违章操作，就可能导致生命的终结，一个曾经美满的家或许就

此画上句号，

让亲人们背

负不能承受的痛苦，这样的事例电视、报纸上屡见不鲜。由此想到了你，生活中较为粗心，丢三落四，着实让我担心，工作中是不是也如此呢？虽然都是老话常谈，可我还是要说：“上班注意安全，下班早点回家”。不仅要告诫自己，还要提醒身边的每一个人，千万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戴好安全帽，加强安全知识的学习，牢记安全工作规程，你一定记得，女儿常对我们上班前说的一句话吗？“爸爸、妈妈，要注意安全，下班早点回家”，而放学后女儿常坐在家中等待，当我们下班回家时，女儿都会深情的呼唤，稚嫩的童声饱含着亲情……。老公！这是女儿对父母情深的诠释，也是全家人相互的期盼啊！

老公，平安幸福是我们每个人的心愿，维护家庭的完整是你我的责任，虽然很多的事情并不是能预料得到，我是不敢去想像那么多的假如，但我们要珍惜现在的拥有，在工作中按章行事，很多不该发生的事故就可避免，生命之树才会常青，幸福生活像花儿一样绽放，正如一句警句所言：幸福是安全之花，全家浇灌美如画，你说是吗？

老公，让我们为平安祝福吧！

你的妻子

【安全视窗】

编者按：根据中宣部、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国家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 200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山东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山东省 200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和《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切实组织好 200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北宿煤矿的安全生产中心任务，以“安全发展”为主导，落实“隐患治理年”各项措施，促进我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制定《北宿煤矿 200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施意见》。

矿“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

★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七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和“迎奥运、治隐患、保安全”总体部署，深入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突出“治理隐患、防范事故”活动主题，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落实隐患治理的各项措施，集中整治现场隐患死角、安全管理漏洞和干部职工的“三乎三惯”行为，反“三违”、反事故、反隐患，形成矿区上下人人关注安全、遵章守纪的强势氛围，全面提升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思想境界和创新水平，坚定不移地实现安全生产，为下半年安全生产奠定坚实基础。

★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治理隐患、防范事故。 活动时间：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具体活动安排

（一）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仪式

5 月 31 日，矿领导在北宿煤矿电视台发表电视讲话，《新北煤》印发“安全生产月”专刊，拉开“安全生产月”活动帷幕。

矿机关办公楼、各基层单位、社区及人员密集场所悬挂“隐患治理年”、“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迎奥运、治隐患、保安全”和“安全生产月”主题内容条幅，张贴安全标语和主题宣传画，设置宣传栏、宣传橱窗、宣传画廊，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浓厚氛围。

承办部门：安监处、工会、矿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团委、宣传科、矿有关单位和部门。

(二) 参加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

6月1日参加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准备条幅一条，牌板四块，并设咨询台，发放咨询材料。承办部门：安监处、工会、团委、宣传科、矿长办公室。

(三) 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矿机关办公楼、主要街道、社区及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栏、宣传橱窗、宣传画廊，张贴标语和宣传画，悬挂“隐患治理年”、“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迎奥运、治隐患、保安全”和“安全生产月”主题等条幅、横幅，向基层单位和社区发放“安全生产月”主题招贴画、宣传挂图等资料，组织好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巡回展览观看活动，电视台播放安全资料片，开展“安全高效、岗位赈灾”征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月”浓厚氛围。承办部门：工会、宣传科、安监处、居委会等。

(四)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竞赛”活动

1. 为贯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根据国家、省和集团公司精神，“安全生产月”期间，矿举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竞赛”答卷活动。

2. 举办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电视抢答赛。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集团公司的电视抢答赛。承办部门：工会、团委、安监处、宣传科、教培中心。

(五) 组织“迎奥运、治隐患、保安全”集中整治活动

为认真落实全国“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省政府和集团公司“隐患治理年”部署要求，开展井上下安全督查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隐患治理的各项措施，集中整治现场隐患死角、安全管理漏洞和干部职工的“三乎三惯”行为，形成反“三违”、反隐患、反事故的强势氛围，确保现场无隐患，使“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1. 开展督查专项行动。突出“一通三防”、“综合防尘”、防治水“三个重点”和顶板管理、机电运输“两个薄弱环节”，立足治理隐患、防范事故，对督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严格落实责任，对隐患严重不能保障安全生产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2. 组织好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自检和迎检工作。六月上旬组织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现场推进会，积极开展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竞赛活动，夯实质量基础，确保各专业实现动态达标。

3. 开展好矿井安全生产“双基”建设达标工作。积极开展矿井安全生产“双基”建设工作，以“百日安全督查整治”活动为主体，搞好安全新法规、上级一系列安全指示指令的学习和贯彻，搞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4. 开展夏季“三防”工作专项检查。由矿三防办牵头，以防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为重点，组织对井上下夏季“三防”重点工程进行专项检查，确保重点工程各项保障措施和设备、材料落实到位。

5. 确保安全供电。加强夏季供电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供电及防雷系统安全可靠。

6. 重点建设项目。加强地面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各建设项目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措施执行落实到位。

7. 公共安全检查。由武保科、社区组织对人员密集场所、社区及公共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承办部门：安监处、生产技术科、机电科、通防科、地测科、调度室、基建办、武保科等。

（六）开展安全知识“进基层、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积极开展安全知识“进基层、进社区、进家庭”和安全文化到井口活动，各单位要利用安全活动日、技术课活动时间，切实把现场操作知识、火灾急救、交通安全以及家庭安全用电等知识组织职工进行认真学习，社区、居委会开展以安全文艺演出、安全图书赠送、安全宣传单发放等形式多样的安全活动，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安全活动，使全矿职工家属人人懂安全，人人关心安全。承办部门：工会、居委会、宣传科、团委等。

（七）组织开展好各种竞赛活动

1. “安康杯”竞赛活动。开展以“提高安全健康整体素质，实现安全健康科学发展”为主体的“安康杯”竞赛活动。

2. 开展“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活动。在基层班组青年集体中开展以“安全生产、青年当先”为主体的创建“青年安全示范岗”活动。

3. 开展“巾帼”话安全演讲比赛活动。在女工和职工家属中开展以“安全生产半边天”为主题的“巾帼”话安全演讲比赛活动。

4. 开展班组安全生产竞赛活动。以区队班组为单位开展创“安全最好班组”竞赛月活动。

承办部门：工会、团委、安监处、教培中心。

（八）开展“十个一”活动

组织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参与，以区队、班组（车间）为单位，开展“查一处隐患、纠正一次违章行为、提一条合理化建议、当一天安全员、做一次预防事故的实事、忆一次事故教训、读一本安全方面的书籍、接受一次安全培训、举办一次安全演讲、搞

一次安全宣传”活动，从我做起，保障安全。承办部门：安监处、教培中心、各基层单位、各安全生产科室。

（九）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自救疏散演练

在顺利搞好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演练的基础上，开展地面社区和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自救疏散演练，提高矿井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和职工自我保护意识。承办部门：武保科、安监处。

（十）组织好各类安全大检查和迎检工作

各专业、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好各项安全检查和迎检工作。一是组织好每周一次的全矿安全大检查活动；二是各专业要积极开展专业安全检查；三是网岗哨协要组织好各项安全检查。各专业、部门要把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基层单位落实整改，做到发现一条，整改一条，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安全生产，实现动态达标。承办部门：各安全生产科室、各有关部门。

★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性，紧紧围绕“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的活动主题，搞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做到人人熟悉安全活动主题，人人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的大众化、快速化、形象化、具体化的宣传优势，追踪活动中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大力宣传先进，鞭策后进，曝光忽视安全生产的行为，营造浓厚氛围。

（二）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安全生产月既是“迎奥运、治隐患、保安全”的特殊敏感期，又是实现上半年安全生产各项奋斗目标的关键期。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对动员全矿上下团结一致，坚定不移实现二季度安全生产，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发展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各单位必须进一步明确任务，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认真总结，严格考核。“安全生产月”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找出活动中的亮点和差距，矿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对组织得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组织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导致发生事故的单位一律按照集团公司74号文有关规定和“四不放过”原则，及时给予从重、从严处理。

各单位将活动总结于6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安监处。

治理隐患 防范事故

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月”奋斗目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提纲）

根据中宣部、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国家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200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和山东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山东省200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集团公司决定，6月份在全公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全矿各级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积极投身到“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去，不断巩固和发展矿区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为兖矿又好又快发展作贡献。

一、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确立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当前，以人为本首先要以人的生命为本，科学发展首先要安全发展，和谐社会首先要关爱生命，正在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和共同行为。集团公司历来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在各级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的共同努力下，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创出了许多好的经验，涌现出一大批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典型。但是也应该看到，在国家不断出台安全新法规和集团公司改革发展不断深入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提高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管理、监督水平，如何进一步增强各级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意识，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共同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来之不易的安全生产局面，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因此，我们一定要站在“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的高度，站在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职工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站在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为兖矿大集团建设和实现“四个发展”提供有力保证的高度，站在提高兖矿社会形象，增强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二、“安全生产月”的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突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紧紧围绕安全生

产“隐患治理年”、“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和“迎奥运、治隐患、保安全”总体部署，深入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落实隐患治理的各项措施，集中整治现场隐患死角，形成矿区上下人人关注安全、遵章守纪的强势氛围，为下半年安全生产奠定坚实基础。今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共有9项主要任务：

一是6月1日“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印发“安全生产月”专版，矿领导发表“安全生产月”电视讲话和署名文章，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发动。在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安全标语和主题宣传画，设置公共宣传栏、宣传橱窗、宣传画廊，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浓厚氛围。

二是组织“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以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安全新法规宣传、安全警示教育宣传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科普宣传为重点，以安全宣传一条街为主要活动形式，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集中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三是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在基层单位人流密集场所，设置公共宣传橱窗、宣传画廊，张贴标语和宣传画，悬挂“安全生产月”主题内容横幅；开动宣传车，播放宣传月公益广告；发放“安全生产月”主题招贴、宣传挂图等资料；巡回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展览；播放《综合治理、保障平安》、《职业安全健康与个体防护》等电视宣教片；开展“我为隐患排查治理建言献策”征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

四是开展隐患治理系列报道活动。配合山东省“隐患治理齐鲁行”活动系列采访团在兖矿的采访活动，展开“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和“隐患治理年”第二战役，以煤矿、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重点领域进行隐患治理系列报道。公司三媒体开辟专题栏目关注隐患排查治理，跟踪报道公司各单位隐患治理进展、“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上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治理以及安全生产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或先进事迹等情况。

五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竞赛”活动。深入贯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举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竞赛”答卷和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电视抢答赛活动。

六是组织“迎奥运、治隐患、保安全”集中整治活动。集中开展矿井和地面生产单位安全督查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集中整治现场隐患死角、安全管理漏洞和干部职工的“三乎三惯”行为，形成反事故、反“三违”的强势氛围，确保现场无隐患作业，使“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七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自救疏散演练。公司组织地面防洪联合演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矿井针对实际，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自救疏散演练，以此完善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职工自我保护意识。

八是开展“安全进基层、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开展以“提高安全健康整体素质，实现安全健康科学发展”为主题的“安康杯”竞赛活动。在基层青年集体中开展以“安全生产，青年当先”为主题的创建“青年安全示范岗”活动。送安全文化到社区活动。以安全文艺演出、安全图书赠送、安全宣传单发放、安全警示片放映等形式，把安全文化送到基层社区，推动群众性安全文化创建工作。

九是开展“十个一”活动。以区队、车间班组为单位，开展“查一处隐患、纠正一次违章行为、提一条合理化建议、当一天安全员、做一次预防事故的实事、忆一次事故教训、读一本安全生产方面的书籍、接受一次安全培训、举办一次安全演讲、搞一次集中安全宣传”活动，从我做起，保障安全。

十是组织好各类安全大检查和迎检工作。各专业、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好各项安全检查和迎检工作。一是组织好每周一次的全矿安全大检查活动；二是各专业要积极开展专业安全检查；三是网岗哨协要组织好各项安全检查。各专业、部门要把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基层单位落实整改，做到发现一条，整改一条，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安全生产，实现动态达标。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任务落到实处

国务院确定今年为“隐患治理年”，并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定为“治理隐患，防范事故”。这是在总结去年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正确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和发展趋势，而采取的治本之策；也是坚持预防为主，推进安全生产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防范的重大举措。各级组织，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任务的落实，不断开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一）加强领导，摆上位置。各级组织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6月份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要坚持党政共同组织，党政工团齐抓共管，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制订方案，确定目标，明确责任，协调配合，认真落实。矿成立由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参加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为“安全生产月”活动提供领导保证。

（二）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安全生产月是“迎奥运、治隐患、保安全”的特殊

时期，是落实“安全高效、岗位赈灾”的具体行动，是实现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的关键时期。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既是动员全矿上下团结一致，坚定不移实现二季度安全生产，保持安全形势稳步好转的现实需要，又是全面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实现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政治需要。各级组织必须充分认清做好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任务，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 精心组织，广造声势。要把安全宣传和安全教育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环节，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多种手段和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工作任务，宣传胡锦涛总书记关于要“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指示，大力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浓厚氛围。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新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抓安全保安全的责任意识。要抓好对职工群众的安全宣传教育，帮助职工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知识。要围绕安全生产月“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的主题，精心设计和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主题活动，努力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宣传新闻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作为当前宣传工作的重点，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辟专栏、设立专题，集中报道和反映公司及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及时推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对组织不力、工作被动，安全生产问题严重的给予和曝光，保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深入健康发展。

(四) 转变作风，严格管理，促进安全生产局面的持续好转。要加大现场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力度，防止各类重大事故的发生。要切实抓好“一通三防”、安全质量标准化和重点项目建设检查等工作，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各单位、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转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严格纪律，强化责任，坚守工作岗位，集中精力抓好安全生产。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深入职工群众之中，倾听呼声，发现问题，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广大职工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要继续发扬特别能战斗的主人翁精神，立足本职，敬业奉献，为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形势通报】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为什么说 2007 年基本实现了本届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稳定好转的目标，但是形势依然严峻

首先是事故总量有了较大幅度下降，纳入“十一五”规划和国民经济统计公报的 4 项指标有了较大幅度下降。与 2006 年相比，2007 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了 19.3% 和 10.1%，五年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27.2%。去年 10 人以上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0.4% 和 3.5%，其中死亡 10-29 人事故 79 起，30 人以上事故 7 起，共 86 起。与 2002 年相比，重特大事故起数减少了 42 起，下降了 32.8%。



再看 4 项主要指标：与 2002 年相比，亿元 GDP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从 1.33 降到去年的 0.413，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从 4.05 降到 3.05；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13.7 降到 5.1；煤矿百万吨煤死亡率从 4.94 降到 1.485（其中国有重点煤矿是 0.38，乡镇煤矿是 3.23）。

再就是重点行业、多数地方安全生产状况有所改善。去年煤矿死亡人数下降 20.2%，前年下降 20.1%，煤矿重特大事故合计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8.2% 和 23%。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 80% 左右，去年减少了 8.7%；铁路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45.1%。这两个行业为全国事故死亡人数下降奠定了基础。

从各地看，30 个省份和新疆建设兵团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指标之内。25 个省份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指标之内。

以上数据说明，我们基本上实现了本届政府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的目标。

为什么说形势依然严峻？首先是事故总量仍然比较大。2007 年事故 506376 起，死亡 101480 人。二是我们的 4 项指标，与先进国家相比仍然比较落后。以亿元 GDP 事故死亡率为例，2005 年是 0.7，2006 年是 0.558，2007 年是 0.413，确实降了很多，但

是和发达国家比，我们差不多是人家的 10 倍，与韩国前几年的水平比较接近。**三是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全年发生了 86 起 10 人以上事故，其中 30 人以上特大事故 7 起。这 7 起特大事故中，煤矿 3 起，即“12.5”山西洪洞事故死亡 105 人，“11.8”贵州毕节纳雍事故死亡 35 人，“4.16”河南平顶山事故死亡 31 人；冶金 1 起，即“4.16”辽宁铁岭钢水包倾覆事故，死亡 32 人；建筑 2 起，即“8.13”湖南提溪大桥垮塌事故死亡 64 人、“11.20”湖北恩施伊万铁路隧道洞口岩石垮塌死亡 35 人；火灾 1 起，即福建莆田鞋面厂“10.21”火灾事故，死亡 37 人。**四是一些行业和地方安全状况不够稳定。**我们考核统计的行业有两个是上升的：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在各行业中排第四位，2007 年上升 6.9%；渔业事故死亡人数上升 1.5%。从地方来看，有 6 个省的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是上升的。7 省（区）没有实现工矿商贸控制指标。**五是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包括思想认识、体制机制、职能分工等，都需要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我们自身的工作，也有不落实、不到位的地方。

二、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取得了哪些成效，下一步如何持续深化

200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国务院确定了煤矿安全工作两个阶段性目标，即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使煤矿重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争取用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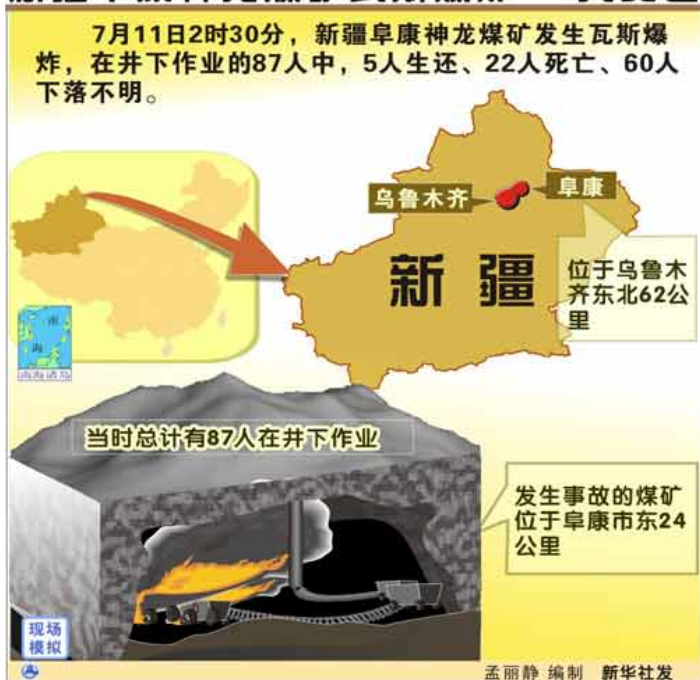


左右的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在国务院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我们组织开展了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两年多来，我们在瓦斯治理上到底取得了哪些成绩呢？

与 2005 年攻坚战之前相比，2007 年全国煤矿瓦斯事故起数下降 34.3%，人数下降 50.1%。其中重特大瓦斯事故起数下降 46.3%，人数下降 65.4%。可以说基本完成了目标。目前，全国所有的高瓦斯矿和 87.5% 的低瓦斯矿安装了监测监控系统。有 248 个产煤大县，接近 1 万个小煤矿实现了县域联网。三年来，国家每年投入 30 亿元，三年 90 个亿，带动企业和地方投资 641 亿，共 731 亿，基本上偿还了国有煤矿安全生产历史欠账。据估算，2007 年的瓦斯抽采 43 亿立方米，抽采率 30.8%，利用率 30.3%。2005 年我们和发改委、科技部组织百名专家，到 45 个国有重点煤矿进行了调研，当时的欠账为 689 亿元，现在投入 731 亿元，等到改建项目投产发挥作用了，历史欠账也就基本偿还了。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看到这场攻坚战并没有结束。目前在瓦斯治理上存在的问题：**一是瓦斯事故仍然多发，不少煤矿瓦斯灾害仍然严重。**瓦斯仍然是“第一杀手”。去年瓦斯事故占煤矿重特大事故起数的76.6%、人数的79.1%；占较大事故起数的47.5%、人数的51.2%。在煤矿事故的总量里，顶板占40.1%，瓦斯占28.6%。预防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防止群死群伤，必须继续加大瓦斯治理力度。**二是非法违法严重。**非法违法导致的重特大瓦斯事故占重特大瓦斯事故起数的42.9%、人数的53.1%。

新疆阜康神龙煤矿瓦斯爆炸 22人死亡



“12.5”山西洪洞事故就是非法违法所造成。**三是一些地方和煤矿瓦斯治理的措施不落实。**瓦斯事故的直接原因，大家都听熟了，一个是串联通风，无风微风作业；另一个是监控系统没有安装或者不起作用，防控措施不落实；再就是超强度开采，超能力、超定员组织开采，采掘失调等。**四是政策执行不到位。**去年上半年国家鼓励瓦斯利用的政策都已经有了，但执行当中遇到一些问题。一个是煤矿开展瓦斯抽采利用，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先征后返。瓦斯抽采如果没有利润，也就没有所得税；没有独立核算，增值税怎么退？一个是瓦斯发电，电价执行当地脱硫煤发电价格，每度电加0.25元，这需要电网公司来落实。再一个每利用1立方天然气，中央财政补两毛钱。还有采气权和采矿权要合一，以及对外合作等，也还没有完全到位。**五是关键技术还没有突破。**我们的地层渗透率低，地面预采技术要求较高，目前缺乏这方面的技术和装备。瓦斯突出的机理成因正在攻关。新开发矿区和新建矿井的瓦斯预抽放还没有大规模起步。技改矿和新建矿瓦斯事故时有发生。

下一步要推动煤矿瓦斯治理向治理与利用相结合的纵深发展。我们确定的目标，到2010年煤矿瓦斯死亡人数要比2007年再下降20%。全国煤矿瓦斯抽采量达到100亿立方米（其中井下抽采60亿立方米，利用30亿立方米）。这个目标只要努力是可以达到的，只要政策到位、技术有突破、投入有保障，也应该可以达到。美国煤层气抽采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和我国现在差不多，七十年代末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三年之内瓦斯抽采量就达到500亿立方米。美国能做到的，我们经过努力也应该做到。

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落实煤层气开发规划，落实瓦斯抽采的各项政策。二是严格执行吨煤抽采指标标准。这个标准是我们确定的，瓦斯含量达到一定标准必须搞预抽，提高抽采率和利用率，推动“先抽后采”，进而“不抽不采”。加强防突工作，对瓦斯灾害严重矿井实行限采。抚顺老虎台矿是瓦斯突出矿，350万吨能力，去年压到260万吨，今年继续压。按照他们的规划2010年要停产，同时发展替代产业，用油母页岩搞炼油。三是继续运用年度30亿元资金，带动企业和地方每年投入约200亿元。如果三年下来又是700亿元，加大煤矿瓦斯治理和抽采利用力度。四是加大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抽采技术、装备。相关项目有的已经列入了“863计划”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有的正在立项。列入计划之后我们要跟踪督促、支持配合，尽快出成果，转化到煤矿安全生产上来。五是严格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提高准入门槛。标准工作尽管我们付出了努力，一年修订制定100项，但是还不够，还要加大力度。标准要适时修订。

三、三年解决小煤矿问题成效如何，整顿关闭攻坚战后三年如何深入

（一）整顿关闭攻坚战取得了明显进展。截至去年底，全国累计关闭各类小煤矿11155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2.5亿吨。关闭的数量是2005年上半年开展攻坚战时候



全国小煤矿数量的45%。

同时依法取缔非法采煤窝点1.7万多个次。有8821处矿井列为资源整合对象，拟整合为3747处，这项工作今年是重点。小煤矿百万吨死亡率2005年是5.5，去年是3.2。第三步的工作即管理强矿已经开始，小煤矿的安全基础

管理有所加强。据统计，60%的小矿采用了正规的采煤工艺进行开采，48%的小矿取消了“木支护”，有1877处小矿安装了井下定位系统。合法合规的小煤矿开始逐步提高管理水平。已经有971处小煤矿开始搞机械化试点。

（二）基本经验和有效做法。可以归纳为以下5条：

一是统筹谋划、分步实施。提出了“三步走”战略：即整顿关闭、整合技改、管理强矿。这三步是互相交叉、稳步推进的。

二是公之于众，接受监督。每个省要落实关闭名单，在当地主流媒体分批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没有退路。国家煤矿安监局汇总起来在《人民日报》公告。

三是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开始时，发现一些地方停而不整、明关暗开。2005年8月国办下发了紧急通知，9月国务院颁布了《特别规定》，及时纠正。后来发现一些地方以资源整合为名，拖延或逃避关闭。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部际联席会发布了一系列规定、制定一系列政策，规范资源整合工作。随着整顿关闭深入开展，关闭对象拓展延伸到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煤矿，国办印发了82号文。各地也不断研究采取新的对策措施。

四是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安监、煤监牵头，发展改革、煤炭、国土资源、公安、工商、环保、电力等部门共同参与，联合执法，加大了工作力度。

五是政策疏导、分类指导。一些煤矿尽管合法，但是不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应属关闭对象。各地从实际出发，在经济补偿、煤矿转产土地使用优惠，农民工转业免费培训等方面，采取了一些适当的政策。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召开了现场会，及时总结推广了各地整顿关闭经验做法。

（三）目前存在的差距和问题。目前存在什么问题呢？一是一些地方在认识上仍不够明确，仍然担心关闭小煤矿影响地方经济增长速度，影响农民工就业，影响新农村建设等等。没有真正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个别的甚至出现了一些认识偏差，误认为电煤紧张是由于关闭小煤矿造成的，这是站不住脚的。我们关闭的1万多处小



煤矿、2.5亿非法的能力，是不安事故的能力，科学发展观和设计要求的能力不能保留。年整顿关闭并煤炭产量的持

持续增长，2007年全国煤炭产量25.3亿吨，比2006年增长8.2%。其中小煤矿产量9.6亿吨，占38%。打开这几年的统计表，小煤矿的产量每年都有8%到10%的增长，显然不能说整顿关闭小煤矿造成了煤电紧张。要注意防止以此为借口，使关闭煤矿死灰复燃，把停产待整合煤矿仓促投入生产。整顿关闭中思想认识不一致是正常的，这就需要我们加大宣传力度，不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防止死灰复燃，防止整顿关闭工作倒退。

二是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着以整合代替关闭的情况。把应当关闭的煤矿列入整合对象，变相逃避关闭。三是一些地方已经关闭的小煤矿死灰复燃，非法开采有所抬头。1月20日发生事故的山西临汾市汾西县峪家岭村煤矿最为典型。现在煤炭紧张，价格高企，最容易刺激非法采煤现象抬头。四是前关后建，把关不严。这几年我们关了11000处，又建了3000处，其中3万吨以下562处。五是小煤矿总的来看技术装备落后，安全基础差，总体上仍然不能适应煤炭矿工业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家宝总理最近指出，坚持煤矿瓦斯治理的方针和目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关键技术的攻坚力度，这是有效遏制煤矿事故的根本性工作。指出加快推进煤矿产业结构调整，建设现代化大煤矿，整顿关闭不合法、不合格的小煤矿，发展先进生产能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是保障煤矿安全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告诫我们攻坚战已经取得明显成效，要继续努力，不可放松。贯彻总理的重要批示，就要把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继续深入开展下去。

（四）深入开展整顿关闭的目标措施。按照规划，“十一五”期末全国小煤矿将控制在1万处，能力7亿吨。现在全国还有接近1.6万个小煤矿，其中3000个是新建的，到2010年至少要再减少5千处，这5千处或是关闭，或是整合，或是技改，或是被大矿兼并，这个目标是有可能完成的。“能力7亿吨”，这个目标难度更大一些。现在小煤矿产量占38%，按照我国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要求，小煤矿产量占多大比例才合适，需要认真研究。目前占38%，看来偏高了。今年初南方诸省抗击雪灾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

实现目标的措施：**一是**产煤省份要按照国家的煤炭产业政策，落实规划，进一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二是要**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建立正常的小煤矿退出机制。开办煤矿要有办矿资质，不是谁都可以办煤矿。要探索实施煤矿完全成本。目前大煤矿统计成本是200元左右，小煤矿平均成本是80元。为什么？小煤矿在资源、环保、安全、人工等方面投入缺失，煤的市场售价是一样的，这样许多小煤矿就形成暴利。所以必须实行完全成本，建立正常的小煤矿退出机制。**三是**规范整合，提高整合水准。国有大矿具有技术、装备和管理、人才等优势，要支持国有大矿兼并、改造、托管小煤矿。**四是**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和换发，加强监管，淘汰不合格、不合法的煤矿。**五是**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继续实施“两个指导意见”，要与隐患排查治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技术、装备、现场、劳动组织各方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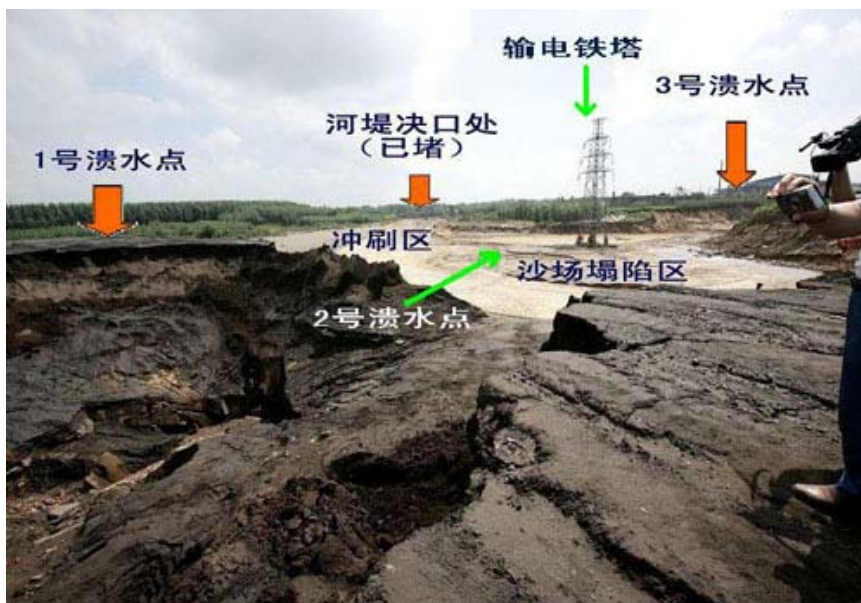
四、从山东新泰华源公司“8.17”溃水淹井事故，看如何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害

去年8月16到18日，山东新泰地区连降三天暴雨，262毫米的降雨量为50年一遇，70%集中在17日早上2点到下午3点，为70年一遇。突降暴雨引起山洪暴发。柴汶河平常没什么水，这时河面宽达近300米，下午2点柴汶河河岸决口。这条河最大行洪能力1089立



方/秒，但是当时的洪水1840立方/秒。决口65米宽，洪水落差有5到6米，大约1260万立方米的洪水，冲刷了4.4万平方米的30万立方米泥沙，全部灌入井下。井下当时有756人，紧急撤离了584人，172人遇难。解放军、武警战士和矿工、当地群众6700人连夜堵口，往决口处推进27辆载满石头的车、1辆冲锋舟，36小时后堵住了决口，但是矿井早已被灌满。

水退以后，发现了3个溃水点。第一个溃水点是历史上私挖乱采露头煤造成的与井下连通的地层裂隙。第二个溃水点在沙场中间，有个直径大概5到6米的大洞。第三个溃水点，靠近井口原来有个沙井。1970年填上了，但沙井周围泥土陷下去了。专家认定，是人力不可抗拒的，定为严重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山东省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进行了追究，调查结果已经在济南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了。我们也



发了通报，要求引以为鉴。事故的责任和教训：

一是煤矿自身存在问题。这个矿原来是新汶矿务局的张庄煤矿，2004年3月破产改制成民营煤矿。三个水平生产，分别为-200米、-450米和-860米。4个采煤工作面，12

个掘进头，主巷道3公里。本来已经资源枯竭，改制以后还要继续干，还要多产煤。

铺那么大的摊子。78万吨的能力，井下756人，明显用工过多，这个矿改制后放松了管理。包括矿长有6个人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历史上存在着溃水淹井重大隐患。这个矿40年代就开始开采，原来是采露头煤，第一个溃水点，就是露头煤采完后和下面连通了。这个地方还是个沙地，先是乱采煤，后是乱采沙，采成了洼地，2002年曾经做了充填，没有经得起洪水的冲刷。沙井是1970年填埋的，本身填埋的比较死，但是水从周围进去了。

三是对可能发生的洪水灾害认识不足，监控不力。河岸决口前，临近一个民营矿的副矿长看到河水已经满堤，通知了负责巡逻的人。及时报告了调度命令井下撤人。事后追查，最底下的人没有通知到。附近的名公矿与华源公司煤矿在-324米连通，从下午2点河堤决口直到6点多，小矿不知道发大水。好在两矿连通的地方加了一个电视探头，从电视监控器上看来水了，就赶紧撤人，当时井下是56人，撤出来47人，9人没有出来，如果没有监控探头，后果更严重。

从地方看也有责任，预报预防预警体系不健全。河道内的树木杂物多，水流堵塞。上游水库洪水调节能力不足。对非法采煤、采砂监管不力。气象预报不够精确。山东省政府对26名责任人进行了处理，泰安市（地级市）及新泰市政府负责人和水利、国土、煤炭等部门的负责人分别受党纪、政纪处分。

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怎样接受教训？

第一，要建立健全预报、预警、预防和救助体系。事故后，国办发发了紧急通知，我们和气象局、水利部、海洋局、地震局签了协议，重大气象灾害要及时告诉各省局，通知各煤矿采取防范措施，停产撤人。要把这个体系运转起来。

第二，要切实做好河流、水库、山体、桥梁、涵洞等自然灾害隐患点的除险加固。这起事故后我们到江苏去督查，在徐州矿务局韩桥煤矿一看，情况几乎一样，煤矿是洼地，四面较高，雨水到那儿集中；旁边也有一个矿，跟韩桥矿连通，他们彻底做了整改。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类似隐患的排查治理，在汛期前治理好。还要落实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

五、什么原因导致山西临汾去年12月和今年1月连续发生两起重特大煤矿事故

去年12月5日临汾洪洞县瑞之源煤矿发生了死亡105人的特大矿难。一是越界越层、非法盗采，批的是2号煤层，盗采9号煤层。在2005年施工时主斜井就一直打到9号层，有意识盗采国家资源。9号层十个掘进头生产。二是违规作业、以掘代采。没有监控系统，矿工不带自救器，井下有54辆不防爆的三轮车拉煤。三是管理混乱，严重“三超”。核定生产能力21万吨，2006年产70万吨。井下每班定员61人，实际128人，河北一个队，重庆一个队，山西两个队，相互之间都不认识。四是蓄意延报，冒

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
山西洪洞“12·5”事故矿井存在五大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险施救。事故后有意迟报5个小时，延误了抢救时间。矿上还组织了37个人，不带任何防护设备就下去救人，结果又增加了15人死亡。2号层是合法煤层，9号是非法煤层，平常各走各的，中间有一个通道，盖上钢板，洒上煤，防备检查。事故发生在9号层，爆炸以后，因为和2号层是隔绝的，2号层的人没有受到威胁。矿方冒险施救，打开隔离，事故扩大。五是打击不力，疏于监管。去年6月份，当地国土资源局曾经委托中介机构下去检查，结论是没有超层越界。11月，市、县和煤炭监察执法大队3次对这个矿进行检查，都没有发现重大隐患。

“12.5”事故后不到一个月，又是临汾，1月20日晚上大雪纷飞，汾西县永安镇蔚家岭村一处已关闭取缔的煤矿窝点，不法分子组织当地的一些农民擅自启封，没有供电就用柴油发电机，7点钟人下去，9点就发生了爆炸，25条人命就这样没有了。

我们来反思一下。第一，为什么一些地方非法违法导致的煤矿重特大事故屡屡发生？从2006年大同左云“5.18”事故，到2007年临汾蒲邓煤矿“5.5”事故、大同左云胡泉沟煤矿“9.19”事故，再到“12.5”事故、2008年“1.20”事故，一个接一个，而且惊人地相似，都是非法盗采，都是弄虚作假，都是管理混乱，都是瞒报或者迟报，都是事故后逃匿，都是不防爆的农用机动三轮车在下面拉煤，如出一辙。说到底就是事故教训没有认真吸取，整改措施没有落实。第二，为什么国家和地方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在一些产煤市县落实不下去？说到底，政府监管责任不落实，深化攻坚和专项整治决心不大。洪洞县因为黑砖窑事件县长被撤职，三个月没配上，发生事故的时候没有县长，县委书记上任十来天。临汾市的原主管副市长因为经济问题被双规，涉及到当地其他官员，也是好几个月，政府监管削弱、不到位。第三，为什么一些不法矿主仍然胆大妄为、顶风违法，铤而走险？对非法矿主的顽固恶劣程度，以及整顿关闭小煤矿工作的复杂性、特殊性，要有充分的认识。煤矿安全工作始终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不能有丝毫的放松。

六、学习十七大报告，以安全发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理论有哪些深化

（一）深刻领会十七大报告关于安全生产的论述，把握报告与安全生产的结合点。

“安全发展”理论体系已经初步建立。我们总结了 6 个核心内容，包括安全发展的科学



理念、安全生产的方针、主体责任、依法治安、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社会监督。十七大报告对安全生产直接讲的就是三句话：“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事故。”但是

我们不能局限这三句话，十七大报告与安全生产的结合点，归结起来：

—— 安全生产与科学发展。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发展必须以安全作为保障和前提；核心是以人为本，安全生产要以人的生命为本，安全生产要依靠人民群众；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安全生产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搞好安全生产必须联合执法，必须依靠全党全社会。所以安全生产理论和科学发展观理论紧密相连。

—— 安全生产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2020 年小康社会目标实现的时候，基本实现工业化，安全生产状况要实现根本性好转，走出事故“易发期”，4 项主要指标达到或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是小康目标的应有之意。

—— 安全生产与新型工业化道路。十七大再次强调要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其内涵是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安全生产是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路基，新型工业化首先要建立在稳定可靠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先进的安全生产水平上。

—— 安全生产与改善民生。民生问题安全第一，安全问题生命至上。安全生产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之一。关注民生、改善民生，就是要把安全生产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来。

（二）牢记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认识把握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首先是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我们曾经研究了十几个工业化国家上百年的安全生产发展历史，在这个基础上又研究了我国的情况。工业化进程中的安全生产普遍呈“倒抛物线”，大致上可以分为 4 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工业化初期，事故不断上升，我国从建国到 2002

年一直是上升的。第二阶段，工业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安全生产状况开始趋于稳定。我国 2002 年事故到了高峰，2003 年出现下降拐点。与上一年度相比，2003-2007 年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7%、0.2%、7.1%、11.2%和 10.1%。第三阶段，工业化有了相当水平，事故开始大幅度下降。第四阶段，工业化后期，事故保持在一个低的水准上，就像现在一些发达国家一样。发达国家普遍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现在这个理论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我们现在正从“倒抛物线”的顶点往下走，只要持续努力、扎实工作，就可以顺着这个曲线继续往下走，使事故逐年下降，逐步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对此我们充满了信心。但是也要从国情出发，看到地区、行业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中国这么大，一条曲线未必能说明全部问题。东部和西部不一样，行业和行业也不一样。要研究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现在处于哪个阶段，这样才能更符合实际，更有利于指导实践。

（三）研究把握“五化”对安全生产的新挑战。

一是工业化。我国目前正处在工业化加速发展阶段，生产集中度提高，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的几率也大了，所以遏制重特大事故是首要任务。二是信息化。信息化带来自动化，我们到安徽顾桥煤矿，井下综采没有人，这是很了不起的。对我们的挑战是，一旦发生问题就是大问题，必须提高应对能力，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信息化另一个要求是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透明度，接受人民的监督，接受社会的监督，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监督权。三是城镇化。人口密度增加，社区安全管理日显重要。两亿农民工转移，还有一亿多农民工等待转移，农民工逐渐成为高危行业的主力军，安全技能培训任务很重。新农村建设也在安全监管方面带来一些新课题。四是市场化。市场化要求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才能更好地履行安全监管监察职能。五是国际化。给我们带来了先进技术、先进管理，但是要防止低端产业大量向中国大陆转移，消耗我们的能源，给我们带来污染，甚至付出鲜血和生命。上世纪 80 年代印度“帕博尔”事件，造成 3000 人死亡，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事故灾难。我们要吸取教训，防止重蹈覆辙。

七、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有哪些进展，黑龙江七台河 2005 年“11.27”特重大事故刑事责任追究给我们哪些启示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事故查处结案大大加快了。去年国务院调查组结案 8 起，处理 225 人，追究刑事责任 87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38 人，还有 5 起未结案。地方查处的 2006 年以来的事故 2707 起，追究 2143 人刑事责任，处分 3849 人，行政处罚 4665 人，还有 538 起未结。

2005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龙煤集团公司七台河分公司东风煤矿发生煤尘爆炸事故，死亡171人。事故发生至今已经两年多了。去年11月底我们到黑龙江督查，来到东风矿，花了1亿128天，恢面有了进一下：记得刑事责任，还没判。当下，已经两哪个环节，向社会公立即布置到哈尔滨

黑龙江七台河东风煤矿事故遇难人数增至148人

从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获悉，11月27日21时左右，龙煤集团七台河分公司东风煤矿发生爆炸事故。

● 当时井下作业人员	221人	● 事故初步分析为煤尘爆炸
截至11月29日17时 ● 生还人数	72人	● 另有2名在地面皮带机房中工作的女工也在爆炸中身亡
● 井下遇难人数	146人	
● 下落不明人数	3人	

已有148人确认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示意图

他们汇报事故后多元，停产整顿恢复了生产，各方步。我随便问了当时有11人追究判了没有？得知时我请省里查了一年了，究竟卡在应该早点判决，布。省里很重视，查询。督查组回以后，我们向省

政府汇报了这个事情。我们也查了查：国务院事故调查组2006年7月19日向国务院144次常务会报告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煤矿安监局8月1日正式发文给黑龙江人民政府，同时监察部也通知了省监察厅。据了解，省领导8月11号做了批示，8月17号召开会议落实了事故责任追究，明确由监察厅牵头办理。但后来拖了一年，据查是在七台河市的层面耽搁了，到2007年7月才正式启动。媒体曝光后，反映很强烈，国务院领导做了批示，省委省政府很重视，查明原因，立即加快了程序，2007年12月15日，2008年1月15日两次开庭，进行了宣判。

从这件事情上，我们应该吸取什么教训如何改进工作呢？一是检察机关早期介入。2005年7月山西忻州贾家堡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瞒报，转移尸体，从那时候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查处事故，检察机关就开始早期介入，已经两年多了，要坚持。二是要建立调查报告批复告知落实制度。要明文规定，限定时间，超过时间就违规，不能耽搁。三是要激励健全追究沟通协调机制，去年10月份已经建立了监察部牵头，高检、高法、公安、司法和安监参加的六部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机制。四是要跟踪了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1条虽然明确规定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政府以后，事故调查即告结束。但是我们要跟踪了解，要在目前条例的基础上再往前走一步，这个要形成制度，避免以后发生类似情况。

八、南方诸省抗灾救灾中是怎么解决电煤供应紧张的，给安全生产带来的压力是什么，安监系统做了哪些工作

今年元月10日以来,南方部分省份发生了冰雪灾害。灾害天气造成运输中断、电网受损,加上一些煤矿春节放假,所以显得电煤紧张。去年电煤库存最高3200万吨,年底库存2270万吨,到1月26日降到最低,不到1700万吨,库存不到8天。正常库存量应该是12天,7天是警戒线。一些电厂缺煤停机,全国有4000万千瓦机组停机,大概占总装机容量的7%。存煤3天以下的电厂大概占全国装机总容量的6%。前面讲到,2007年全国煤炭产量25.3亿吨,同比增长8.2%。总体看全国煤炭供需是平衡的,电



煤紧张是局部的暂时的,但是影响十分严重。

面对五十年一遇的冰雪灾害,全党全社会紧急动员。中央政治局、国务院召开了会议,研究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锦涛总书记、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亲赴抗灾救灾一线。国务院成立了抗灾救灾应急指挥中心。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我们围绕两个保障(保障安全生产,保障电煤供应)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向安徽、湖南、江西、贵州、湖北、云南、广西、山西、湖北、吉林、辽宁11个省区先后派出工作组,同时要求各省局协助地方政府,调整煤矿春节放假安排,组织好煤矿生产和安全工作。全国煤矿有64%的能力坚持春节生产,同比增加约一倍,96%的国有重点矿节日坚持生产。1月16日全国煤炭产量达到500万吨,是正常日产量的72%,电煤库存迅速恢复正常。二是召开了两次视频会,多次发出通知,督促各省安监局、煤监局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做好工作,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障电煤生产供应。三是从1月底开始建立了日碰头会商制度,每天下午五点碰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了信息和统计调度工作,及时向国务院抗灾救灾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煤炭产量、煤炭库存等信息。四是对不同煤矿提出不同要求、分类指导。督促大矿防止“三超”,坚持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停产检修、放假的煤矿做好排放瓦斯和排水等工作,防止瓦斯聚集和淹井;技改矿、新建矿严防边施工边出煤;已关闭煤矿严防死灰复燃。

南方受灾省份共有2700多个煤矿因停电被淹或者瓦斯聚集,这些煤矿是我们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下一步措施:一是派出6个工作组,分别到贵州、湖南、湖北、

四川、重庆、云南，协助地方做好节后煤矿复产工作。停产放假检修的 13919 处煤矿，在“两会”前复产的约占 58%，另有 42%的煤矿“两会”后复产，其中因受灾停电停产的 2700 多处煤矿困难更大。煤矿复产对我们来讲是极大的考验，不能麻痹大意。二是国有大矿春节期间的检修普遍推迟了，可能产生隐患。目前国有大矿超能力生产的情况比较普遍。下一步要统一安排国有大矿的停产检修，各省要做出安排，有序检修，均衡生产。三是电煤生产供应好转之后，要做好冶金用煤、化工用煤的生产供应，不要顾此失彼。

抗灾救灾结束后我们还要认真反思，总结经验教训。要做到“两个不动摇”，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不能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坚持煤矿整顿关闭不动摇，转变煤炭发展方式，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不允许不安全、不合格的小煤矿“死灰复燃”。

九、为什么把今年定为“隐患治理年”，怎样把隐患治理作为今年工作的主线

今年是“隐患治理年”。深入治理隐患，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要求。隐患是安全生产各种矛盾问题的集中表现，是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程的形态和行为，是滋生事故的土壤。只有认真排查治理隐患，才能把十七大“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要求落到实处。去年我们从 5 月底开始抓这项工作，为十七大的胜利召开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在去年的专项行动中，全国共有 308 万企业查出 507 万项隐患，其中 8.4 万项重大隐患。但广度、深度仍然不够，一些地区、行业和企业隐患仍然比较严重，还有 1.2 万项已经查出的重大隐患没有整改。“隐患治理年”是专项行动的深化，是 2007 年“攻坚年”、“落实年”的继续。

今年政府换届，又是“奥运”年，做好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有着特殊意义。不能用大面积集中停产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的做法来保安全，要把功夫下在隐患治理上，治大隐患，防大事故。

治理隐患要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煤矿安全两个攻坚战、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相结

合，把攻坚整治推向纵深。二是与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监察相结合，严格安全许可制度，抓住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打“三非”、反“三违”、防“三超”。三是与推动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进步、加强安全基础管理相结合，从根本上改善重点行业企业的安全状况，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四是与完善应急救援体制机制相结合，增强应对处置重特大事故的能力。

抓住三个时段进行推动：一是春节、“两会”。这一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启动“隐患治理年”；做好抗灾救灾安全保障，特别是春节放假或停产检修煤矿的节后复产工作；抓紧整改已查出的1万多项重大隐患。二是汛期、“奥运”。吸取“8.13”溃水淹井事故教训，特别是煤矿、矿山等，要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要突出高危、重点行业特点，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奥运场馆、设施、人员密集场所不要发生问题。三是四季度。四季度历来是事故高发期，2007年全年7起重特大事故4起在四季度。煤矿、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要“打三非”“防三超”。冬季防火、防爆、防冰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长效机制。

主要措施有几条：一是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国办《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下发一周内，相关部门的实施意见都要下发，各省（区、市）2月底之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部署下去，落实到基层和企业。加强信息统计。二是突出重点，抓住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地区，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在3个阶段里要组织3次全国范围的检查督查。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声势。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组织开展好今年的“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靠全社会的支持、参与和监督，坚决夺取“隐患治理年”各项工作的较好成绩，推动实现煤矿和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持续稳定好转。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原局长 李毅中）



【北煤简讯】

矿举办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等9则

5月24日,我矿薄煤层巷道支护优化与应用通过省煤炭工业局专家组鉴定。该项目研究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对于提高薄煤层开采速度、增加煤矿产量和最大限度的提高煤炭回收资源率具有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对解决薄煤层多年来制约企业发展的开采速度难题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和支持。

5月26日,矿开展灾害天气停产撤人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随着汛期的到来,为进一步夯实矿井安全基础,检验矿井应急预案的实效性,矿成立了以矿长为总指挥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制定了避灾路线,从模拟接到上级停产撤人命令到紧张有序地回撤升井,85分钟井下作业人员全部安全撤回地面。

5月31日,矿召开六月份工作会议,



全面回顾五月份工作,安排部署六月份工作任务。会议指出,六月份是实现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的关键月份,

是奥运会召开前夕的政治敏感期,也是全国第七个安全生产月。会议要求,全矿各级组织要认证贯彻落实公司及上级“安全生产月”活动意见,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坚定不移的完成生产任务,确保实现六月份安全生产月。

6月1日,矿举办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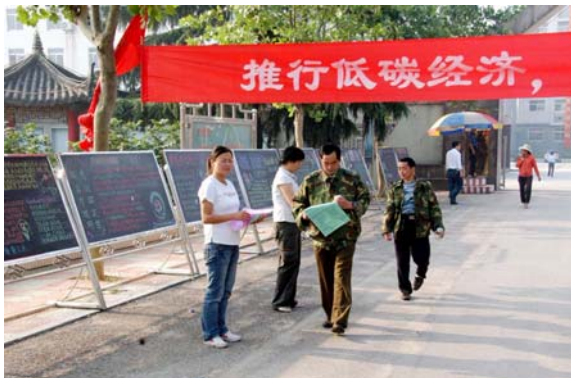
动。在井口候罐室,参加2008年六月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的矿党政领导和等待下井的职工在“广泛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横幅上签名,表达实现安全生产的信心和决心。居委会把饱含祝福和期盼的毛巾、鞋垫送到每一位上下井职工的手中。另外,矿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及印发安全知识资料等形式,动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到安全生产月活动中。

6月2日,省委老干部局调研考核组来我矿调研工作。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陶克一行,在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宋国的陪

同下，来我矿调研老干部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调研组在听取了党委书记蔡好智关于我矿老干部工作情况汇报后，实地查看了我矿离退休管理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对我矿老干部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6月5日，集团公司文明委来我矿复审2007年度公司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党委书记蔡好智简要介绍了我矿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听完汇报，复查小组认真看了相关资料，对我矿2007年度集团公司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各项资料、学习材料进行了检查。

6月5日，矿举办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矿利用悬挂大幅标语、黑板报、散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戒除嗜好！面向低碳经济”和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绿色奥运与环境友好型社会”，教育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意识、环境资源意识、环境科技与经济意识，环境发展意识和环境



公德意识。

6月6日，矿召开六月份安全工作暨班组长活动日会议。会议传达了矿六月份

安全工作意见，对深入开展六月安全生产活动，实现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做了安排部署。矿长樊玉泉要求全矿各单位要结合季节特点，突出抓好安全薄弱环节，强抓现场管理，全面实现我矿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党委书记蔡好智主持会议并要求



全矿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好六月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做好质量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坚定不移的完成我矿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

6月8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寿成率安全包保组成员来我矿检查指导安全工作。在听取了党委书记蔡好智关于我矿近期安全生产状况的汇报后，安全包保组深入到井下采煤、掘进工作现场，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详细的检查。通过检查，周寿成认为，我矿质量标准化建设和双基建设工作基础扎实，现场动态好。对下一步工作，周寿成希望我矿要针对安全生产周期不断延长的实际，深入开展防松破满教育，并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对安全工作的认识，切实做到工作到位监督检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实现矿井安全生产。

【信息集锦】

我国煤炭安全生产形势好转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王显政近日在“中国能源战略高层论坛”上表示，通过加大煤矿安全整治，开展煤矿安全技术攻关，强化煤矿安全基础工作，我国煤炭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好转。据介绍，我国煤矿事故死亡人数由历史最高时 1989 年的 7473 人，降至 2007 年的 3786 人，下降 49.34%。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 7.09 下降到的 1.485，下降了 79.06%。其中，2000 年以后的 7 年内，全国煤矿事故死亡人数下降了 34.68%，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了 73.8%。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煤

炭工业可持续发展关系国民经济和能源供应安全大局。王显政说，近年来，通过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煤炭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我国煤炭工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和进步，有力地保障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能源。据了解，全国原煤产量由改革开放初期 1978 年的 6.18 亿吨，增加到 2007 年的 25.36 亿吨，增长了 3.1 倍。在进入新世纪的 7 年间，全国煤炭产量年均增长 10.26%。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分别占到 76%和 69%。

山东煤监局部署六月份督查工作 突出“六个重点” “强化一个推广”

6月2日上午，山东煤矿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子奇主持召开局领导班子和机关各处室、各煤矿安监分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干部会议，要求六月份督查工作要突出“六个重点” “强化一个推广”。

王局长强调，根据当前天气特点和山东煤矿工作实际，六月份煤矿百日督查工作要紧紧抓住六类重点矿井，即“一通三防”重点监控矿井、防治水重点监控矿井、破产改制矿井、管理薄弱的矿井、今年待关闭矿井、存在地面隐患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矿井，立足于查大隐患、防大事故，把煤矿安全生产百日督察专项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第二阶段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要对存在煤矿安全管理不严、矿井存在安全隐患较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煤矿企业，要全力推广鲁南煤矿安监分局的“约谈制”，与这些企业的法人、矿长进行约见谈话、单兵教练、敲响警钟、研究措施，促使他们提高认识、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强化管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按照国家局、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实施意见”要求，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迅速行动，下发文件、制定方案、成立督查组，自4月底始，全面深入开展了煤矿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综合督查。成立两个综合督查组，由两名副局长带队，省煤炭工业局参加，重点督查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国家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主体责任的落实、“隐患治理年”各项措施的落实等情况。在全面统计掌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政府分管领导等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地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向地方政府反馈，提出了加强安全监管的建议和意见。重点督查了监管任务重的省监狱管理局，济南、济宁、枣庄、淄博、潍坊、龙口、泰安、肥城、莱芜等重点产煤市，滕州市、章丘市等重点产煤县（市）以及关闭任务重的淄川区（2008 关闭 14 处煤井）等。

二是开展重点督查。组成两个专项行动督查组，由一名副局长和一名总工程师带队，抓住重点矿区、重点矿井和薄弱环节，着眼于抓大隐患、防大事故，重点督

四是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宣传信息报送工作。省局成立了宣

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安全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矿井各大系统的完备等情况。对矿业集团公司和煤矿企业的督查，采取“七步走”的闭合督查工作程序，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下井监察、汇总情况、制作文书、下达指令、反馈情况，使得整个督查工作有目标、有重点、有制度、有程序、有要求、有结果。重点督查了兖矿、淄矿、龙矿、新汶、枣矿、肥城和临沂等集团公司，“一通三防”、防治水双重点煤矿华丰煤矿，“一通三防”重点矿井滨岭公司，防治水重点矿井（海下采煤）北皂煤矿，破产改制矿井淄矿集团岭子煤矿、光正公司，基建矿井山东新巨龙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矿井。

三是监察分局立足于全面监察、矿矿监察，组织开展“煤矿百日执法落实活动”。按照各辖区煤矿安全实际情况，深入现场、深入井下，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在落实上狠下功夫，突出严格执法，保证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和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相继召开辖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分管负责人会议，全面安排部署煤矿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组成“一通三防”、防治水、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等专业组，全面监察矿井各大系统安全状况，消除事故隐患。传信息组，每个督查组和各分局明确了信息报送员和报送内容，要求不但做好每个

工作日的信息报送,而且要做好阶段性督查工作总结。省局编发了13期《山东煤矿安全百日督查工作快报》,每天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报送、每3天向省政府报送督查信息,及时反映督查情况。

督查组和各分局深入现场,认真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一查到底,对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决不姑息,严肃查处。五月份,各督查组和各分局共监察矿井99矿次,监察覆盖率39%;制作笔录性文书103份,决定性文书181份;停头停面33个;行政罚款142.2万元,占1~5月份罚款总数的32.7%。

山东煤矿全面完成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演习工作

为认真落实王军民副省长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煤矿雨季防汛工作,推进“隐患治理年”活动和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时下发了《关于对有关工作进行调度的紧急通知》(鲁煤安传[2008]27号),要求各类煤矿立即建立测雨点,每次降雨超过20mm以上的及时向煤监分局和山东煤监局汇报;各煤监分局要建立雨季水情台帐,加强对辖区煤矿、特别是沿河、湖及低洼地带煤矿的雨量和水情分析。通知同时要求,已进行停产撤人演习的矿井要进行演习总结(演习的时间,井下最远工作地点撤人所需时间,通过演习发现的主要问题等),未进行停产撤人演习的矿井必须排出演习时间表,并于主汛期来临前结束。为确保停产撤人演习按期完成,山东煤监局督查组和各煤监分局,对这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重点督查。截止到5月底,山东各类煤矿已经全部完成了停产撤人演习任务。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采取四项措施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为认真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省安委《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四项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一是深刻吸取“8.17”华源矿业公司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教训,全力做好受水害威胁矿井的安全监

【安全法规】

察工作,确保安全度汛。二是把汛期煤矿安全生产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作,抓好落实。三是充分发挥手机信息平台作用,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四是做好大雨等灾害性天气条件下的调度督促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监管监察，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一条 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其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提请原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纳入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中加以治理，落实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在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

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整改无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二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季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逐级报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半年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二十七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改革开放 30 年】



改革开放后中国煤矿体制变迁

1982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通过“六五”计划，明确提出建设以山西为中心，包括内蒙古西部、陕西北部、宁夏、豫西的煤炭重化工基地。

1983 年 4 月，煤炭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6 月 28 日，煤炭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放手发展地方煤矿的通知》；11 月 6 日，煤炭部发布《关于积极支持群众办矿的通知》。以上三政策对于增加煤炭供应成果显著，至 1985 年，乡镇煤矿的产量达到 283 百万吨，比 1983 年增加 113 百万吨。但小煤矿发展导致浪费资源和破坏环境，生产安全问题加重。

1983 年，煤炭工业部颁布《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指定煤炭部的监察部门、省一级的安全监察局、国有矿山的安全监察处和县一级的安全监察科共同承担安全责任。这一体系结构在 1999 年前基本没有变化。

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明确了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但对不同资源的补偿标准还不够明确、合理。

1988 年，撤销煤炭部、石油部、水利电力部，成立能源部。

1992 年，国家决定放开国有重点煤矿统配价格，取消补贴。

1993 年，撤销能源部，重组煤炭部、电力部。

1994 年 7 月，除电煤价格，其余煤炭价格都已经放开。

1995 年，煤炭业开始企业化改制试点。兖州、邢台、郑州、盘江、平顶山矿务局以及平朔煤矿等列入 100 个试点单位。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以及与之配套的《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多项配套法规和规章。

1996 年，乡镇煤矿的产量达到最高峰，为 638 百万吨，占到了全国煤炭产量的 45.6%。

1997 年，32 家国有重点煤矿开始成立公司，兖州、大同、平顶山以及平朔煤矿等开始组建企业集团并上市。

1998 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撤销煤炭部，国家经贸委下设国家煤炭工业局；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

1998 年，根据《矿产资源法》，政府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收取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察形成的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但实际转让费很少，导致煤炭产业进入壁垒过低。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到 1999 年底之前，关闭 25800 个小煤矿。

自 1999 年开始，国有重点煤矿允许破产。

1999 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实施关闭破产 65 个煤炭项目，核定生产能力 4000 万吨左右。此举把资源枯竭、品质差、没有市场和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淘汰出市场。

1999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煤炭企业关于实施债转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解决不良贷款问题，降低了企业负债率，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的生产、效率等问题。

1999 年底，中国乡镇煤矿共有 38000 个。1998 年-1999 年，全国共关闭 33220 个小煤矿，总产能比 1995 年 5 月下降 3 亿吨。

2000 年 1 月，国家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正式成立。

2000 年 5 月，全社会煤炭库存从 2 亿吨下降到 1.54 亿吨，煤炭价格停止下降。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煤矿事故仍然不断。

2001 年 3 月，撤销国家煤炭工业局，有关行政职能并入国家经贸委。

2003 年 3 月，国家经贸委撤销，在国家发改委下设能源局，负责制定我国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政策。

2003 年 3 月，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被升格，为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煤矿安全监察的直属机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其分支机构与其负责监管的煤矿之间，没有任何经济或体制上的联系，成为独立的第三方监管人。

2003 年 11 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旨在加强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

2005 年 2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格为总局。